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港小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戴安妤

　　李秀花

被　　告　鎮宇開發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美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依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3957號移轉命令，自民國109年8月28日起，於訴外人蔡美英受僱被告期間，在「新臺幣47,83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6,908元自民國106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、執行費用新臺幣387元」之範圍內，按月將訴外人蔡美英每月得向被告支領各項薪資債權（含薪津、獎金、紅利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等在內）之3分之1部分給付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即債務人蔡美英因積欠原告信用卡消費款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47,832元及利息，經原告對蔡美英取得支付命令執行名義（本院107司執字第37426號債權憑證），並於民國109年7月24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2395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

爭執行程序)受理在案。本院民事執行處乃就蔡美英對被告之各項薪津債權（包含薪俸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等）在3分之1之範圍內，分別於109年7月29日、109年8月25日核發扣押薪資命令及移轉薪資命令並為送達，被告及蔡美英均未於法定時間內提出異議，該移轉執行命令業已確定。惟被告迄未履行給付，爰依上開移轉薪資命令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07司執字第37426號債權憑證、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3957號扣押薪資命令及移轉薪資命令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），亦有蔡美英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投保資料查詢結果、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7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3957號執行卷宗核實相符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移轉薪資命令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